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09-004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公司拟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按照规定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月8日正式受理该申请。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过程中于2009年2月23日出具了0814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本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由于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较多且涉及一些境外资料的取得，因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尚未全部完成。截至目前，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已接近尾声但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已就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近期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准备完成后立即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